证券代码: 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

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单 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则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 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产生程序为: (1)上述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人在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书面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材料,包括候选人的简历、基本

情况等;(2)董事会召开会议,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

(3)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供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股东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股东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 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 (三)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该选举董事人数之 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任何股东、本次股东会监票人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四)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 (五) 董事当选

#### 1、等额选举

-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 (2)如果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 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填补;
- (3)如果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如果第二轮选举仍未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2、差额选举

当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应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

- (1) 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 且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 (2) 如果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 (3)如果因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董事时,则对该得 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如果第二轮选举仍未能确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但如果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在本次 股东会结束之后的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有关股东会权限和议事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